

合同编号: SFXLZD-2026001-005

销
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城南中学

乙 方: 西安首辅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CBE发展大厦601室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城南中学

乙方（供应商）： 西安首辅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金额	备注
1	其他教育服务	(一)心理教师教学指导 1. 提供心理课程教学设计指导，每学期不少于4次集体指导活动； 2. 开展心理课堂教学观摩与点评，每学期覆盖全体心理教师； 3. 组织心理教学案例研讨与分析，每学期不少于2次专题研讨； 4. 提供个性化教学改进建议，针对每位心理教师形成专业发展指导方案。(二)心理教师专业能力评价 1. 建立心理教师专业能力评价体系，涵盖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辅导能力等维度； 2. 每学期开展1次综合性能力评估，形成个人与团体评估报告； 3. 提供评价结果反馈与解读，指导心理教师专业发展方向； 4. 跟踪评价效果，定期调整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三)心理健康指导活动实施 1. 指导设计并实施全校性	105600	

		心理健康主题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 2. 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每学期不少于3场； 3. 指导心理社团活动，提供专业支持与督导； 4. 协助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		
合计金额		1056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105600）。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21120）。第一学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31680），第二学期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52800）。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西安首辅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二路支行

账户号码：6105 0111 1157 0000 0132

五、服务地点

(一)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8号

六、售后服务及验收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义务, 具体阶段性服务的交付验收以甲方验收为准。

七、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 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 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八、不可抗力

因火灾、地震、洪灾、大范围疫情、战争、社会暴动、罢工、政府禁令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 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 根据其影响程度, 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如因乙方原因不按约定时间开始及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的, 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延期违约金; 延迟7天以上的, 视为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合同承包内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赔偿甲方全部 损失。

2.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由承担。

3. 本技术服务项目严禁转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西安市城南中学
(盖章)

乙方：西安首辅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南路CBE发展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电话：400-6808-5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二路支行

日期：2026.1.5

日期：2026.1.5